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書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鈕淑玲
電話：03-3340935#2408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tyh26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050077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9月22日發布訂定「紅麴製品之食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2日部授食字第1051302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指引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工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